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楠西區殯儀館設施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＊聯絡人：邱偉鈞

＊聯絡電話：06-5751615#212

＊傳真：06-5751270

＊電子信箱：p7261325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（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（）新聞稿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）磁片（）光碟片（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殯儀館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殯儀館：係指醫院以外，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、殯、奠、祭儀式之設施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，應有以下設施：1.冷凍室。2.屍體處理設施。3.解剖室。4.消毒設施。5.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。6.停柩室。7.禮廳及靈堂。8.悲傷輔導室。9.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。10.公共衛生設施。11.緊急供電設施。12.停車場。13.聯外道路。14.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

(二)年底總樓地板面積：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和。

(三)最大容量：同一時間可供殯殮之最高飽和量。

(四)本年殯殮數量係指當年累計殯殮屍體數。

＊統計單位：處、平方公尺、間、具

＊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市區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殯儀館數」、「年底土地面積」、「年底總樓地板面積」、「年底禮廳數」、「年底屍體冷凍室最大容量」及「本年殯殮數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63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

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